**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优化本市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为出发点，以卓越全球城市的生态环境安全为落脚点，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划定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范围，推动本市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畜禽产品稳定充足供应，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促进生态环境与畜牧生产协调、健康、永续发展。

二、适用对象

养殖规模在年存栏量为500头以上的猪、100头以上的牛、3万羽以上的禽类的养殖场及其他相当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三、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上海市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划定和调整专项规划》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17版）》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四、划定结果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确定将以下范围纳入禁养区：

1．《上海市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划定和调整专项规划》和《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17版）》中明确的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2．《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明确的上海市域城镇空间（城市开发边界）。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的“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以上范围均不含本市国土空间以外的水域或滩涂。

本市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城市开发边界调整时，禁养区范围做相应调整。

五、其他要求

在禁养区以外区域，规划建设规模畜禽养殖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要求。

六、附则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2020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X月X日。其他规划中对禁养区范围划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